

112-095

裝 訂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范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7 月 9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度	2024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 電	動 話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	統一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淡水鎮淡水段新店小段 地號:	286.00	10000 分之 598	范雲	民國 81 年 3 月 27 日	繼承	繼承 超過 5 萬元
2	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地號:	225.00	2170 分之 224	范雲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買房自住	附屬於房屋 超過 5 萬元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2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案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號	示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淡水鎮淡水段新店小段 89 平方公尺 平方公吋 號	89 平方公尺	全部	范雲	民國 81 年 3 月 27 日	繼承	繼承 范雲 1650 萬 1650 萬
2	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68.75 平方公尺	全部	范雲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買房自住	1650 萬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9844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星展銀行	外幣活存	USD	范雲		4164.86				135078
星展銀行	外幣活存	EUR	范雲		1228.30				42359
星展銀行	外幣活存	CNY	范雲		37150.16				164653
星展銀行	外幣活存	AUD	范雲		3.80				78
星展銀行	外幣活存	CNY	范雲		5.83				26
星展銀行	台幣定存	台幣	范雲						315417
星展銀行	台幣活存	台幣	范雲						1089275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點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總申報筆數：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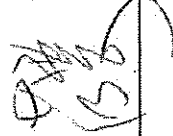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簽章)

申報人：范雲 交件日：2023年11月27日

..... 裝 訂 線

